

# 政府采购（供货类）合同

甲方：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乙方：吉林市丰满区金粒王农机具厂

本合同为蛟河市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播种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00026号-1）的供货合同，最终成交价为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招标报价结果。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规格   | 数量<br>(个) | 单价<br>(元) | 小计金额<br>(元) |
|----|--------------------------------------|-----|---------------|------|-----------|-----------|-------------|
| 1  | 播种机                                  | 金粒王 | 手持式大豆单垄<br>双行 | 14 咀 | 1600      | 348.37    | 557392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557392 元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全部货物运输、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 交货地点：按需方要求地点交货。
-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方名称)。

2、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货款,货款由甲方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557392 元。

#### **四、误期赔偿**

1、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如果采购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播种机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规格、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蛟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方、供方各两份。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加盖双方公章。

**九、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刘志刚*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6722602*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李亚秋*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15330777881*

签字日期:2024年3月25日

签订地点:蛟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